

证券代码：874689

证券简称：牙博士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金融资产投资（投资有价证券、基金、金融衍生品、债券、债权及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含设立全资或控股或参股企业、国内外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以及收购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性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称所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的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交易

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

本条中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后实施。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单纯赠送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金融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应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金融资产投资项目编制投资方案，方案应包括投资额度、投资品种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对于总经理权限范围之外的投资事项，总经理应根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

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集体决策。

第二十四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五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有关职能部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